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下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省供销社机关）；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四川省商贸学校（以下简称：省商贸校）、四川省贸易学校（以下简称：省贸易校），均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省供销社机关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宣传教育处、经济发展与数字化处、农村合作指导处、流通与社区合作处、企业发展与金融管理处、审计绩效处、财务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监事会办公室等 12 个处室。

省商贸校内设党政办（含纪委）、人事处、财务审计处、教务处、学团保、科研处、发展保障处、工会、财经商贸系、航空艺术系、信息工程系、基础教学部、招生就业办、社会培训处、图书馆（科研处）项目管理办公室、诊改质量办公室等 15 个处室。

省贸易校下设党办、校办、财务处、资产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纪委、招生办，保卫处、就业处、财经商贸系、茶叶旅游系、艺术教育系、汽车工程系、基础教学部、培训中心、三名办、石棉校区等 19 个处室。

（二）机构职能

供销合作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省供销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省政府管理。设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省供销社的职能和任务是：

1.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2. 承担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3. 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

4. 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成员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5. 指导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6. 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社区）治理，密切与农民（居民）的联系；

7. 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地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8. 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9. 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0. 对省社主管及有关行业、学科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

11. 代表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内外有关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12.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5 年末，省供销社机关及下属学校年末实有人数 32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 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收入数 21434.83 万元，较上年 16805.48 万元增加 4629.35 万元，增幅 27.55%。

（二）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支出数 21434.83 万元，较上年 16805.48 万元增幅 27.5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省供销社部门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3.1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76.72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此项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78 分。

（1）提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一是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在全省范围内布局建设、改造提升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

品、日用消费品等流通基础设施和经营服务网点，开展数字化建设，赋能产业升级、服务便捷。二是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搭建基层服务平台，开展商品流通、农事服务、品牌培育与营销、代理代办、管理咨询等综合服务。三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度决策部署、省供销社“十四五”规划和省供销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农产品展销、“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等为农服务。

（2）做好化肥、棉花、农药商业储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04〕52号常务会议纪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有关精神，我部门安排省级储备贴息资金完成化肥、棉花、农药商业储备。实现稳定省内重要农资需求，稳定省内消费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的目标。

（3）促进省直属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为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学生专业技能，继续推进农村电商产学研基地项目、开展机加与智能制造实训厂建设等。规范招生激励工作机制，完成中专招生1926人。生源质量取得新突破，2025年底在校学生规模稳定在5495人，当年招生规模超过目标任务。2025年参加升学考试学生人数1223人，本、专科上线1160人。省商贸校高考升学率目标值95%，实际对口升学率达93.23%，未达到预期目标，该项扣0.22分。

2. 预算管理。此项满分25分，自评得分23.06分。

依据省供销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财政下达控制数，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绩效，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我社组织下属二级单位编制预算，拟定预算编制方案并报省社党组会审议。做到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尽量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1）预算编制质量。满分 8 分。得分 6.99 分。该项扣分的原因是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两项指标偏离度较大。一是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数 96.96 万元，年初预算数 123.84 万元，差额 26.88 万元，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21.71%。主要原因是，省商贸校年中因资金紧张，调剂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设施设备资产，未在年初资产配置预算内，所以导致差额较大。省贸易学校年初未预算资产配置相关资金，超预算购买无人机实训设备、五方通话设备等 8.92 万元，产生扣分。二是采购执行数 39.16 万元，年初预算数 46.68 万元，差额 7.52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16%。除正常采购完成形成的结余资金外，机关及学校在编制预算时，均存在测算不准确，预算数和执行数有偏差的问题。同时机关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加油费、保险费，软件购置等项目上也存在资金结余情况。

（2）单位收入统筹。满分 4 分，得分 3.34 分。学校事业收入年初预算 683.01 万元，实际执行 456.13 万元，执行率 66.78%。

省供销社机关为全额拨款的参公管理单位，全年收入为当年的财政预算收入，不存在其他收入。两所下属事业单位为差额拨

款的事业单位，事业收入用作学校运转使用。省商贸校自有收入年初预算 523.01 万元，实际执行 329 万元，执行率 62.91%；省贸易校自有收入年初预算 160 万元，实际执行 127.13 万元，执行率 67%。主要原因一是省商贸校对年初预算财政专户事业收入调减 158.83 万元。（与德阳市老年大学预算 140 万元未到位；学生人数减少导致住宿费收入减少 18.83 万元。）二是省贸易校没能准确预判人员变动因素和住房公积金调标因素，导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中对住房公积金预算金额过大。

（3）支出执行进度和预算年终结余。满分 8 分，得分 7.93 分。

全年部门预算数 21731.60 万元，年终结余 296.77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 98.63%。1 至 6 月预算数 14297.48 万元，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 7932.80 万元，执行进度 55.48%，达到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50%）。1 至 10 月预算数 20975.37 万元，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 17591.71 万元，执行进度 83.87%，达到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83.33%）。其中 1 至 6 月支出预警金额 200.31 万元，1 至 10 月支出预警金额 438.51 万元。总体来看，部门年终结余较上年有进步。

一是省社机关农药储备贴息项目结余 **5.38 万元**，执行率 **82.07%**（银行一年期贷款 LPR 利率下降）。

二是省贸易学校序时进度未达到财政要求。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预算 361 万元，因学生处未及时编制学生助学金发放名单到财务处，学生助学金未按时发放。1-10 月执行率为 0.09%。

三是省商贸校资金结转结余较多。

①已经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76.72 万元结转至 2026 年。

②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结余 2.98 万元。（发放助学金时未核实学生账号产生退回，银行反馈时财政已经关账，财政不同意结转，2026 年从项目经费中自行解决）。

③序时进度未达到财政要求。10 月份财政超额下达 701.14 万元免学费及助学金资金，后在 12 月份进行了追减。

（四）严控一般性八大支出。满分 5 分，得分 4.8 分。

2025 年“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 403.51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 421.20 万元，减少 17.69 万元，2025 实现压减。2025 年一般性支出实际执行 426.53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 433.72 万元减少 7.19 万元，实现压减。

3. 财务管理。此项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机关严格执行《省社机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议及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财务管理。省贸易校自查发现，执行公务卡方面未完全落实。省商贸校自查发现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未完全建立，扣 1.2 分。

二是优化财务岗位设置。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

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各二级预算单位均设立财务管理部门，严格分设会计和出纳岗位，且由专人负责，确保财务干部配齐配强。

三是严格资金使用规范。机关严格按照省社《财务管理办法》支付各项费用，坚持超标准、超范围支出一律不予报销，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两家学校均存在预算编制不细化、科目混用、部分收入未纳入预算的问题，扣 0.8 分。

4. 资产管理。此项满分 9 分，得分 7.2 分。

资产预算管理遵循“量入为出，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原则，自觉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强化岗位职责，明确财务处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各业务处室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保管、维护。办公室、财务处、监事会办公室、审计绩效处、机关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资产清查小组对单位的资产定期清查、处置和监督。

一是人均资产变化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期初资产总额 361429400 元，期初人数 312 人。截至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3579500 元，期末人数 320 人，2025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92%。低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2.86%，得 3 分。

二是资产利用率。满分 3 分，得分 1.8 分。一是本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96%，小于省直行政事业单

位平均值 17.16%，扣 1.2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机关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0，远远低于省直部门平均值，同时两所学校也存在相应问题。二是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69.90%，高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利用率 44.55%，不扣分。

三是资产盘活率。满分 3 分，得分 2.4 分。2025 年，省供销社和省贸易校无闲置房屋土地、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情况，资产均为在使用状态。2025 年审计厅对省商贸校开展延伸审计报告，抽查 21 件在用固定资产，其中处于闲置状态的有 17 件，资产原值 310.47 万元，占抽查比例的 81.24%，扣 0.6 分。

5. 采购管理。此项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2.95 分。

一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部门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并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但存在公务车辆维修、办公家具采购等部分项目未在预算编制模块列示，扣 1 分。二是部门全年预算采购金额 124.24 万元，实际支付 39.15 万元，有 85.09 万元未支付。商贸校因财政资金下达较晚，2025 年结转政府采购资金 76.72 万元到 2026 年，机关和贸易校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加油、维修等产生结余 8.37 万元，扣 2.05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843.3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0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605.8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0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3 个。

1. 项目决策。此项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1）决策程序。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根据三年滚动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我部门积极推动部门预算项目库建设，以项目库为载体实现项目的全周期滚动管理。在项目入库时，要求下属二级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开展事前评估程序，完成事前评估报告并及时上传。每年度 9 月起，根据财政厅预算编报工作要求，组织各二级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的履职需要提出下一年度相关经费需求、预算绩效目标，经审核汇总后，形成预算草案，报省社党组会议审定后上报财政。

（2）目标设置。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基本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相对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经自查，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为 0 个，所以该项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按照规定项目入库时间为当年的 9 月 30 日前，经查询，下属二级单位阶段项目于 9 月在系统初步录入，11 月底正式在系统修改上报，扣 1 分。

2. 项目执行。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1.57 分。

（1）执行同向。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通过自查，我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按照《关于省级部门 2025 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预算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开展自行监控。2025 年，学校和机关均对不能执行或已执行完毕产生结余的项目采取了收回预算、调剂预算等措施。

（3）执行结果。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57 分。

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常年项目数量 2 个，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 3 个。常年项目产生结余主要是机关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办公楼维修）公用经费资金结余。阶段项目产生结余一是省社机关农药储备贴息项目结余 5.38 万元。二是省商贸校委托业务费、维修费资金结余 7.8 万元。

3. 目标实现。满分 11 分，自评得分 9.77 分。

（1）目标完成。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指标 26 个，全部已完成。

(2) 目标偏离。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46 分。

我部门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偏差较大的问题。省商贸校"9+3"免费教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值中年初设定发放 9+3 助学金的学生人数 800 人，实际完成值 1110 人，偏离值达 38.75%（正偏离）；中职学生资助(中央)预算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值中设定发放助学金的内地学生人数 300 人，实际发放人数 440 人，偏离值 46.67%（正偏离）。

(3) 实现效果。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31 分。

省商贸校消防设施设备采购、教学设备更新（购置触控一体机）、教学设备更新（购置实训室电脑）三个项目未完成，已经结转到 2026 年继续实施，扣 0.69 分。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我部门将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省社内部综合考核体系，强化内部绩效评价运用。

二是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四川供销合作网（主管部门官网）上，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三是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工作，反映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我社将加强对下属二级单位的指导力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省供销社的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最终自评得分88.33分（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省供销社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总体较好，推动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

1. 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由于对资金的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绩效参数和指标值由具体使用资金的业务部门在填报，每年仍然存在错估资金需求，预算资金不能执行或者产生较多结余的情况。除此之外，学校编制预算收入特别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除政策性变动以外，对年度人员变动情况等，缺少提早计划，存在盲目扩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数的情况。

2. 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序时进度有差异。主要是下属学校因基建项目一汽修实训基地建设按照计划实施，直至工程项目顺利完工后方可付尾款。机关也存在综改资金进部门需项目完成验收后才能拨付使用的情况。

3. 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和绩效结果应用不够。不同程度的存

在资金使用绩效是财务部门的事，不重视绩效的思想。在针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好的部门统筹安排预算时，扣减金额不明显或没有。

4. 对下属学校财会监督不到位。在对下属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中，监督效能存在不足。2025 年已根据对两所学校开展的巡察与审计工作反馈问题，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邀请专家教授专题授课，重点围绕绩效目标意识、绩效目标的编制、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以及案例分析等方面开展培训，提高处室及下属学校绩效管理水平，切实加强供销系统使用财政资金的效率。

2. 压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坚持“谁用钱就向谁问效问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处室为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有关业务处室要负责实施项目的绩效评估、目标设置、过程跟踪、评价实施、问题整改、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同时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财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3. 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监管。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进行日常监管，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定期做好项目执行分析，比照预算执行差异，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督促二级部门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

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4. 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确定后，将结果和应用要求反馈给各处室并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财务处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应用于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绩效工作推进实施不力的处室调减相应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合理有效的分配。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 分)	履职效能 (15 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 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4.78	
	预算管理 (25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 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99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努力程度	3.34	
		支出执行管理	6	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5.96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1.97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课题经费、竞赛活动、规划编制一般性支出情况	4.8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8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2	
	资产管理 (9 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1.8	
	资产管理 (9 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2.4	
	采购管理 (6 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2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0.95	
项目绩效 (35 分)	项目决策 (12 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3	
	项目执行 (12 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57	
	目标实现 (11 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3.46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2.31	
扣分项 (10 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88.33	

附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名称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收入预算（万元）			21731.60		21221.60		510.00		
支出预算（万元）			21731.60		21221.60		51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全面落实《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服务“天府粮仓”和“农业强省”建设的国家队；2.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全面推广“三社”融合模式，不断夯实基层基础；3.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为农服务能力；4.优化农资供应服务，助力农业稳产保供；5.推动再生资源业务提质升级，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6.优化行业指导体系建设，提升系统治理能力；7.全省供销社系统宣传工作取得突破，树立全省供销良好形象；8.促进事业发展，改善机关和学校的办公环境，取保正常运转。						
管理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参考值				指标实际完成值
					三年均值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财政拨款预算编制偏离度	≤39.6%	39.67%	42%	58%	19%	10.24%
			单位收入统筹度	≥78.7%	78.65%	71.85%	84.79%	79.31%	88.55%
			预算年终结余率	≤6.4%	6.43%	7.13%	7.63%	4.53%	1.37%
			一般性支出金额	≤466.2 万元	466.2 万元为上年一般性支出金额				426.53 万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	良	x 为“优”“良”“中”或“差”				良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15.4%	15.43%	15.28%	16%	15%	16.57%
采购管理	采购执行率	≥74%	74%	94.98%	73%	54%	82.4%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目标	≥1500 万亩次					2287.9 万亩次
		数量指标	培育基层社示范社任务数	≥250 个					300 个
		数量指标	培养中职教育在校学生人数	≥5800 人					6301 人
		质量指标	化肥、棉花、农药储备任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供销系统推销农产品金额	≥1050 亿元					1546.8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供销综改资金项目拉动就业人数	≥350 人					459 人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系统汇总实现利润总额	≥7.5 亿元					8 亿元

附件 2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度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是深化农村改革，构建新农村现代服务体系，助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全面小康建设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供销社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发挥其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省委省政府切实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部署安排，2016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2022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川委办〔2022〕38 号），2023 年《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通过实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部署安排，省级财政安排供销综

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供销合作社系统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着力构建为农服务体系、发展农产品流通、壮大社有企业、夯实基层基础。

四川省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社部署要求，提出并落实“六个一”的工作总思路，以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为牵引，持续推动全省系统围绕党的中心任务，主动服务大局，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扎根农业农村，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综合改革，强化机制创新，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奋力谱写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以及主要内容

（1）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实施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的通知》（川供办〔2023〕91号）、《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申报的通知》（川供办〔2023〕16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3〕308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省供销社工作重点，经有意愿的县（市、

区)供销社会同财政部门以两年为期编制《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市级供销社和市级财政部门认可后推荐上报省供销社和财政厅,再经省供销社会同财政厅进行专家评审后,于2024年5月初确定什邡市、绵阳市涪城区、蓬溪县、夹江县、蓬安县、广安市前锋区、巴中市巴州区、仁寿县等8个县(市、区)为2024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支持对象;于2024年12月初确定叙永县、梓潼县、苍溪县、乐山市五通桥区、营山县、邻水县、马尔康市等7个县(市、区)为2025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支持对象。

(2)省本级社有企业发展项目。根据《“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国家系列规划政策,为统筹抓好农业生产服务、社有企业转型发展等重点工作,围绕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为农服务,聚焦绿色低碳、智慧物流、再生资源利用等关键领域,结合社有企业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实际,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党组审议、项目公示等程序确定支持4个项目,分别是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川东北再生塑料加工基地项目、广元废铝(铜)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一期)、天府再生资源云平台项目。同时为进一步做好“天府乡村”公益

品牌宣传推广、采销对接、展示展销等相关工作，经与财政厅沟通并同意，在 2025 年省级综改资金中安排资金 48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天府乡村”公益品牌项目的标识品牌审核和运维。

（3）省级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根据 2004 年省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以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中“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相关精神，我省建立了省级农药、棉花储备制度，旨在稳定省内农药、棉花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省供销社是省级农药、棉花等重要物资储备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农药、棉花储备承储企业的选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承储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负责做好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市场稳定和应急供应。

3. 主管部门职能

省供销社负责提出年度重点支持计划，会同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地方供销社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自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3〕308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通知》（川供发〔2020〕33号）以及《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省级棉花储备管理办法》（川供经〔2020〕252号）《省级农药储备管理办法》（川供经〔2021〕17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项目实施目的、主要工作任务及支持方向

（1）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

①项目实施目的：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发展壮大骨干社有企业为核心，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域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为支持重点，加快补齐供销城乡流通和为农服务短板，建强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推进供销社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②主要工作任务：建立完善以社有骨干企业为支撑、县城为枢纽、中心乡镇为节点、中心村为终端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以提升社有企业经营服务实力为抓手，健全供销社县域经营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化赋能，增强基层供销社服务能力，提高供销社农资保供稳价和农业社会

化服务水平，畅通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下行双向通道。

③项目支持方向：**一是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县级供销社利用城乡服务设施，新建、改造、提升街道（乡镇）、社区（村）经营服务网点，形成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数字化经营服务新格局，更好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发挥社有流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建设社区超市、菜店、便利店和农资经营服务网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乡镇综合超市、村综合服务社；实施基层社示范社培育工程，整合优化基层供销社现有仓储、土地、商业设施，改造提升现有经营网点，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促进消费提质增效，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二是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建设（含新建、改造、提升）集冷链仓储、分拣加工、批发交易、物流配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积极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功能，有效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省本级社有企业发展项目

①项目实施目的：切实发挥好农村现代流通骨干作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坚作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枢纽作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独特作用。加强生活物资仓储配送效能，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提升城市应急保供能力。加强粮食储备供应，强化“菜篮子”产品供给，全面助力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打造全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体系，聚焦高产出、高附加值、

承载精深加工功能的再生产、再制造项目，再生资源领域专业投资管理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创新培育平台、培训宣传平台。

②主要工作任务：有力提升企业仓储和配送效能，完善地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和集散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以市场化手段整合仓储物流资源，高起点建设布局成都、连通全川的物流基础设施，通过产销对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全面助力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打造为集废塑料回收、废塑料分选、废塑料加工于一体的川东北再生塑料加工基地，推动废塑料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提高废塑料资源化利用水平，构建废塑料循环利用体系。

③项目支持方向：区域性生产、流通、服务设施及配套经营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升改造为农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农商互联、农超对接、产销对接，在全省开展商业流通体系建设。聚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为农服务主责、流通主业，在城乡社区新建及改造的流通服务网点。打造节能环保及新材料优势产业集群，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全省棉花、农药市场需求和宏观调控需要，省级棉花储备任务量暂定为 3 万实物吨，储备品种原则上为新疆棉；省级农药储备任务量为 100 实物吨，储备品种不限。储备工作与企业正常经营相结合，实行商业滚动存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

建〔2023〕308号）“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安排原则，按标准据实分配的方式进行分配。由省供销社会同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工作，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支持对象；分配对象为重点项目的资金，由省供销社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支持重点项目。按标准据实分配的，按照已有政策规定和标准据实分配的资金。

1. 2025年2月，省供销社联合财政厅向省政府报送资金分配请示《关于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请示》（川供〔2025〕6号），3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社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5〕29号）下达第一批资金。下达7个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财政专项资金1050万元，其中：苍溪县211万元、邻水县152万元、马尔康市60万元、乐山市五通桥区134万元、叙永县123万元、营山市195万元、梓潼县175万元；下达省级储备贴息项目230万元；下达“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志48万元；下达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1691万元。

2. 2025年10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5〕196号），下达8个2024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2025年度安排部分）财政专项资金2362万元，其中：绵阳市涪城区379万元、蓬安县358万元、仁寿县261万元、蓬溪县270万元、

广安市前锋区 279 万元、巴中市巴州区 295 万元、什邡市 381 万元、夹江县 139 万元；下达社有企业天府再生资源公司实施川东北再生塑料加工基地、广元废铝（铜）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天府再生资源云平台等 3 个项目建设，共计安排资金 6381.42 万元。

以上资金分配计划由省供销社党组会集体决策，并联合财政厅报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整体绩效目标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对下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80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1050
	其他资金		3530
总体目标	目标 1：畅通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完善城乡流通服务体系，改善服务设施，提升供销社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巩固县及县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 目标 2：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完善经营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高		

	质量发展。 目标 3：促进区域为农服务资源整合，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探索服务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目标 4：培育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完善乡镇和村社服务网络，改善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城乡经营服务网点面积(m ²)	≥7100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亩次)	≥520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4
			基层供销社营业收入增长率(%)	≥4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助农增收(万元)	≥260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人)	≥3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控制率 (计算方式:实际投资额较计划投资额超出或减少部分与计划投资额的比值)	≤10%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对下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	-----------------------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73.8
		其中: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362
		其他资金		4111.8
总体目标	目标 1: 畅通县域流通服务网络, 完善城乡流通服务体系, 改善服务设施, 提升供销社综合服务能力, 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巩固县及县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 目标 2: 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 完善经营设施, 优化网络布局,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促进高质量发展。 目标 3: 促进区域为农服务资源整合, 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 探索服务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目标 4: 培育基层社高质量发展, 完善乡镇和村社服务网络, 改善服务设施,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城乡经营服务网点面积(m²)	≥6500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亩)	≥110000
		质量指标	县级供销社综合服务功能	整体提升
			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5%
			基层供销社营业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助农增收(万元)	≥750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人数）	≥9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 具体绩效目标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储备项目）
(2025 年度)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8.28
		其中: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00
		其他资金		178.28
总体目标		完成 3 万吨省级棉花政策性储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棉花数量	月库存量≥2500 吨
			棉花补贴利率	≤一年期 LPR
			棉花商业储备时间	≥12 个月
		质量指标	储备棉花质量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8.28
		其中: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00
		其他资金		178.28
总体目标		完成 3 万吨省级棉花政策性储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省级农药储备贴息补贴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 100 吨省级农药政策性储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储备省级农药数量	100 吨
			省级农药储备时间	≥12 个月
			农药补贴利率	≤一年期 LPR
		质量指标	储备农药质量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省本级）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其中: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1691
	其他资金	4609
总体目标	1. 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按申报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完成配套综合楼、门卫室、垃圾房及相关总平工程建设。 2. 在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竣工后，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达到基本的投产使用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单体建筑数量	3 个
			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设备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产后年度分拣商品测算货值	≥3 亿元
			达产后年度配送农产品及农副产品测算货值	≥1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达产后年服务流通网点数量	≥400 个
			服务农产品生产基地、供应链企业数量	≥10 个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省本级）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天府乡村”品牌审计及运维补贴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4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安全稳定运行审核系统，切实做好“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申报企业的审核工作、流程申报答疑工作、培训工作等服务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申报产品数量	≥800 个
			审核申报企业数量	≥300 家
		质量指标	审核系统稳定运行，保障网络安全	≥360 天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带动销售总额	≥500 万元
			间接带动销售总额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与农户、专合社、企业建立合作	≥100 户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	≥3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控制率（计算方式：实际投资额较计划投资额超出或减少部分与计划投资额的比值）	≤10%

省级供销综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省本级-再生资源）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川东北再生塑料加工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78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3039
		其他资金		3039
总体目标	目标 1：建设废塑料回收网点、分选、加工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年加工能力为 25000 吨，其中 PP 年产能 8000 吨、ABS 产能 8000 吨、PE 产能 9000 吨。			
	目标 2：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13490 万元，年增值税为 7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24 万元，年均上缴所得税为 106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17 万元。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加工废塑料能力	2.5 万吨
			年营业收入	13760 万元
			年均净利润	317 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投资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	7745 万元
			新增营业收入	13760 万元
			新增税收	78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30 年
			可解决就业岗位	48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年综合利用废塑料	2.5 万吨

项目名称		广元废铝（铜）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74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837
		其他资金		2837
总体目标		目标 1：建成年分选（拣）加工达到 10 万吨的生产线，全面生产经营后实现年回收分选（拣）加工废铝 10 万吨。目标 1：建成年分选（拣）加工达到 10 万吨的生产线，全面生产经营后实现年回收分选（拣）加工废铝 10 万吨。 目标 2：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152000 万元，新增税收 529 万元、可解决就业人口 6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回收分选（拣）加工废铝	10 万吨
			新增销售收入	15.2 亿元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投资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10890 万元
			新增销售收入	15.2 亿元
			新增税收	52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30 年
			可解决就业岗位	60 人左右
		生态效益指标	年回收分选（拣）加工废铝	10 万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满意度≥85%
项目名称		天府再生资源云平台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0.84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505.42
		其他资金		505.42
总体目标		目标 1：2025 年 12 月投入运营		
		目标 2：满足 200 万个用户注册和企业员工注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联网设备（电子秤、地磅摄像头和车辆 GPS 定位等）满足接入端口	≥5 万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项目按时开工及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用户间年交易额	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手机 APP 小程序用户满足数量	200 万个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满意度≥85%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有关安排，本部门通过开展绩效自评了解部门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实施效益。

一是全面了解各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和项目效益，督促项目按照预定目标有效执行，是否对标申报文件要求和实施方案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其他如决策流程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等。二是通过绩效评价使试点县和省属社有企业项目实施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三是根据实施结果进行案例分析，督促各级各单位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特别是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政策制度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政策目标是否明确，政策是否经过评估或论证，配套制度是

否完善，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和应对措施等；政策实施的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出
现了适用范围相似或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

二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是否具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
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是否完成，产出的实现程度和预期效益是否达到。

三是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包括专项资金是否制定资金管理
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是否为规范性文件，资金是否有结余、挪用，
对二次分配（或对下转移支付）的资金，分配是否“小、散、乱”；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
规范，有无浪费或套取资金等行为。

四是项目安排和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制定相应项目管理办
法、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及执行情况，是
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资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项目主要任务、基本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三）评价选点

2025 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涉及三个方向，根
据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本次绩效自评现场踏勘点位不低于市县总
数的 20%，共 7 个点位。选取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项目
苍溪县、叙永县、梓潼县、邻水县等 4 个点位；邦力达农资连锁
有限公司龙泉仓库（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车城西一路 99 号）；省
本级重大项目选取四川省老邻居云仓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项

目、天府再生资源公司实施川东北再生塑料加工基地 2 个点位进行了现场调研踏勘。

（四）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询问查证法、实地勘察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预算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5. 询问查证法。通过直接或间接，以口头、书面、座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从而形成判断的方法。

6. 实地勘察法。通过深入项目网点一线，对网点建设内容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四川省供销社组织。财务处牵头推动，与各业务处室按责任分工，相关业务处室作为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实施处室，具体承担分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财务处汇总各项目自评报告后形成总报告。

三、绩效分析

全省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87.11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通用指标分值为 54 分，自评得分 47.57 分）。

1.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通用指标分值为 54 分，自评得分 48 分）。

在 15 个试点县供销社分别开展项目指标绩效分析基础上，省供销社围绕 15 个试点区县实施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情况开展核查。

项目决策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 分。扣分原因一是个别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个别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二是个别单位资金投入与规划要求有偏差，存在资金投入还不到位的情况。

项目管理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4.26 分。一是项目入库动态管理不够，项目库储备不充分，资金分配下达与计划时间略有偏差。二是个别单位绩效目标监督力度不够，指标设置目标较低。三是个别单位未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96 分。扣分原因一是个别试点县项目未完工，财政资金未拨付。二是个别试点县项目已完工并验收，但财政资金尚未全部拨付到位，如广安市前锋区项目。三是个别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但资金决算未达到预期投入。四是个别实施主体财务制度不完善。

项目结果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90 分。扣分原因：一是个

别试点县个别项目未完工，如五通桥区城市社区服务经营体系建设项目。二是个别试点县个别项目完工时间滞后，绩效目标不明显，如仁寿县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通用指标分值为 54 分，自评得分 47.62 分）。

在 5 个省级综改项目分别开展项目指标绩效分析基础上，省供销社围绕项目实施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情况开展核查。

项目决策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 分。主要扣分点是未建立项目储备库，缺乏对项目的入库管理、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68 分。扣分点主要是个别项目实施中资金支付不够及时，执行进度较低。

项目结果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86 分。扣分点主要是个别企业项目投产时间较短，经济效益发挥不明显。

综合来看，5 个项目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项目围绕完善为农服务体系开展，符合政府关于促进“三农”发展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对于项目单位具有成长性促进作用，完善了为农服务设施，增强了农资流通能力，提升了为农服务能力，推动了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有助于项目单位相关经营业务开展，带动经营效益实现增长。

3. 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通用指标分值为

54 分，自评得分 52 分）。

项目决策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且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项目管理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 分。扣分点主要是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如农药储备项目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但是，对于《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广元供销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省级农药储备贴息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披露的“省级储备相关政策标准长期不变，缺乏动态调整机制”的问题，未见相关整改情况。

项目实施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项目结果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未见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未见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扣分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

专项指标（产业发展）分值为 30 分，自评得分 26.5 分。扣分原因一是部分单位在技术更新，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方面还有

差距。二是个别试点县项目税收收入贡献度不足。三是个别项目尚未运营，还无法反映业务收入、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

2. 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

专项指标（产业发展）分值为 30 分，自评得分 25.3 分。扣分点主要在产业发展成长性和经济性指标方面，个别项目还未投产，经济效益发挥还未完全体现。个别项目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推动农产品供应链中商流、物流、信息流的创新与整合，成长性和经济性还未完全体现。

3. 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

专项指标（产业发展）分值为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省级棉花、农药储备政策的实施，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物资价格调控机制，承储企业依托连锁配送经营网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损耗等措施，减少了流通成本，提供了物美价廉的商品，较好起到了平抑市场价格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相关产业发展，为助农增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

个性指标分值为 16 分，自评得分 13.35 分。15 个试点县 43 个项目实施绝大部分已完成。**扣分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刚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还不能很好地体现。二是个别试点县争取农业社会化服务力度不够，服务面积不足。三是试点县项目主体未承担承储任务。

2. 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

个性指标 16 分，自评得分 14.10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一是个别项目投入运营以来，未达到指标设置要求未达预定目标。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标。

3. 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

个性指标（产业发展）16 分，自评得分 9.73 分。扣分主要原因一是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未达标。二是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对储备物资价格相对平稳的要求有一定影响。

四、评价结论

省级综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7.11 分，其中：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87.01 分；省本级重大项目自评得分 87.02 分；省级储备贴息项目自评得分 91.78 分。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5 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省级供销综改资金），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省本级建设项目、储备贴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充分发挥了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县域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不断得到强化，在全省打造形成了一批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示范亮点，补齐了供销城乡流通和为农服务短板，建强了服务网络，提升了服务能力；推动了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有力提升系统仓储和配送效能，完善地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和集散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了供销社

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总体来看，本部门就省级综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为部分重大项目制定了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和发展取得较大进步。通过省级综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实力，有利于促进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利于夯实供销合作社发展基层基础；有利于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有利于提升供销合作社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对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践行根本宗旨、助力乡村振兴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也反映出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个别项目实施推进较为缓慢，与预期绩效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在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个别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等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目前符合条件的项目县(市、区)供销社社有企业（基层社）还普遍存在组建时间短，自身经济实力弱，资金筹集困难等短板，导致建设进度缓慢。

二是档案管理意识淡薄。个别建设项目的资料未进行整理归档，没有在日常工作中针对性地收集和整理、归档项目的设立、

执行、验收和佐证绩效情况的相关资料。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个性指标设置未能体现供销社项目特色，整体指标设置情况来看不能完全体现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四是绩效动态监控不及时。未能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做相应的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偏低情况时，未做到动态监控，处置不及时。

五是经济效益还未充分体现。资金使用绩效不明显，如涉农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资金、人力等方面投入较大，建设后如未长期使用，存在资金浪费的可能；项目基础设施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以及建设完成后的运营风险，存在建设后使用率较低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安排。以供销为农服务综合试点县项目为例，涉及点多面广、资金投入大，自筹资金比例较高的现状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建议适当提高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比例，给予更大的资金支持，推动省供销系统改革发展。

二是提升项目管理。要求市（州）、县（市区）供销社一要坚持优化评价体系，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充分考虑不同项目的特点，分门别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提升评价指标的合理性、有效性。确保制定绩效目标时遵循项目实际，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

行，客观反映实际成效；明确绩效目标前，应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征求意见、达成共识。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申报资料审核工作，引导实施单位重视前期可行性论证分析，确保项目实施土地、资金等关键要素齐全，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开支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指导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培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确保所有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是完善项目储备。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明确入库标准、评审机制、动态更新周期（如每季度调整），并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确保项目储备与战略目标协同。

附表：1.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实地踏勘点位清单表

3.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 (54分) -6.43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5.57	个别试点县项目论证不够充分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5	个别试点县项目存在资金与项目发展不匹配。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9	储备项资金标准取法动态调整机制。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5	个别项目以前年度

						披露问题 还未整改。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5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5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2	个别项目 进度较慢。
专用 指标 (30分)	产业发展 (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	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7.74	部分成长 指标还未 体现效果。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8	部分经济 指标还未 体现效果。
个性指标 (16分)		销售总额 同步增长率	6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4.8	
		土地托管 增长率	6		5	

	完成省级 储备任务	4		4	
扣分项 (10 分)	被评价 部门配合 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附表 2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实地踏勘点位清单表

序号	实地踏勘点位	备注
1	广元市苍溪县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项目	
2	泸州市叙永县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项目	
3	绵阳市梓潼县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项目	
4	广安市邻水县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项目	
5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龙泉仓库	龙泉
6	广元废铝（铜）分拣加工中心项目	广元
7	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彭州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项目实地踏勘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本级及有关项目、单位、公司等。

附表 3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3〕308号）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商务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供销经字〔2021〕26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使用范围		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申报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根据文件印发要求进行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6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53.8		
其中：财政拨款			3412			
其他资金			7641.8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畅通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完善城乡物流服务体系，改善服务设施，提升供销社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巩固县及县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					
	目标 2: 促进县域服务资源整合，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探索服务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目标 3: 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 完善农业经营服务设施, 优化网络布局,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促进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城乡经营服务网点面积	定量	≥ 13600	m ²	10%	15782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定量	≥ 162000	亩次	10%	2472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定量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定量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定量	≥ 4	%	10%	≥ 5
			基层供销社营业收入增长率	定量	≥ 4	%	10%	≥ 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助农增收情况	定量	≥ 1010	万元	10%	1113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	定量	≥ 1270	人	10%	135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情况	定量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控制率 (计算方式: 实际投资额较计划投资额超出或减少部分与计划投资额的比值)	定量	≤ 10	%	10%	≤ 8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申报的日常审核和网络申报系统的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领办〔2024〕3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由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建立各级乡村振兴、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草、供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管理机制，并按部门各自的职责职能负责相关监管工作。“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项目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申报的日常审核和网络申报系统的运维工作。			
	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用于“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申报的日常审核和网络申报系统的运维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申报的日常审核和网络申报系统的运维工作。			
	项目起止年限	2025.01-2025.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85			
	其中：财政拨款	47.8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安全稳定运行审核系统，切实做好“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申报企业的审核工作、流程申报答疑工作、培训工作等服务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申报产品数量	定量	≥800	个	40%	3987
			审核申报企业数量	定量	≥300	家		647
		质量指标	审核系统稳定运行，保障网络安全	定量	≥360	天		365
			项目验收合格率	定量	100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定量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带动销售总额	定量	≥500	万元		870
			间接带动销售总额	定量	≥2000	万元		6900
		社会效益指标	与农户、专合社、企业建立合作	定量	≥100	户		330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	定量	≥300	人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10%	9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控制率 （计算方式：实际投资额较计划投资额超出或减少部分与计划投资额的比值）	定量	≤10	%	20%	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其中：财政拨款		1691					
	其他资金		4609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按申报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完成配套综合楼、门卫室、垃圾房及相关总平工程建设。 2. 在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竣工后，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达到基本的投产使用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单体建筑数量	定量	3	个	/	3
			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定量	≥6000	平方米	/	6905.27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定量	≥90%	/	/	100%
			设备故障率	定量	≤5%	/	/	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定性	2026年3月31日前	/	/	2025年9月26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产后年度分拣商品测算货值	定量	≥3	亿元	/	4.37
			达产后年度配送农产品及农副产品测算货值	定量	≥1	亿元	/	2.03
		社会效益指标	达产后年服务流通网点数量	定量	≥400	个	/	525
			服务农产品生产基地、供应链企业数量	定量	≥10	个	/	23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	/	1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政策性储备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级棉花储备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2004〕52号常务会议纪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20号）“二、扎实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各级政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			

				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				
	使用范围			承储企业贴息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承担储备任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				
		其中：财政拨款		95				
		其他资金		170（部门预算）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定协议，完成年度棉花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棉花市场价格平稳，市场对棉花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棉花数量	=	签约任务量	万吨	10%	3
			棉花补贴利息	≤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10%	3.45%
			棉花补贴成本		储备棉花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万元	20%	140000
			棉花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10%	2023. 7—2024. 6
		质量指标	储备棉花质量	定性	符合国家标准		10%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棉花市场价格	定性	促进市场价格平稳		20%	价格较为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棉花价格	定性	预期稳定		10%	预期稳定

			预期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农药储备贴息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政策性储备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级农药储备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2004〕52号常务会议纪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20号）“二、扎实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各级政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			
	使用范围		承储企业贴息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承担储备任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署协议，完成年度省级农药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农药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省级农药数量	=	签约任务量	吨	10%	100
			省级农药补贴利息	≤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10%	3.45%
			省级农药补贴成本		储备农药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万元	20%	10900
			省级农药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10%	2023. 7—2024. 6
		质量指标	储备农药质量安全	定性	符合国家标准		10%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药市场价格	定性	促进平稳		20%	价格较为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	定性	预期稳定		10%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川东北再生塑料加工基地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天府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打造为集废塑料回收、废塑料分选、废塑料加工于一体的川东北再生塑料加工基地， 推动废塑料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提高废塑料资源化利用水平，构 建废塑料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四川天府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壮大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 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再 生资源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政策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6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0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39	

		其他资金		3039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建设废塑料回收网点、分选、加工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年加工能力为 25000 吨，其中 PP 年产能 8000 吨、ABS 产能 8000 吨、PE 产能 9000 吨；目标 2：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13490 万元，年增值税为 7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24 万元，年均上缴所得税为 106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1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加工废塑料能力	定量	2.5	万吨	10%	3.05
			年营业收入	定量	13760	万元	10%	24585
			年均净利润	定量	317	万元	5%	228.83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定量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	定量	7745	万元	10%	7745
			新增营业收入	定量	13760	万元	10%	24585
			新增税收	定量	782	万元	5%	318.4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定量	30	年	10%	30
			可解决就业岗位	定量	48	人	10%	49
		生态效益指标	年综合利用废塑料	定量	2.5	万吨	10%	3.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定量	≥85	%	10%	9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广元废铝（铜）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预算单位		四川省天府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建成广元以及省内能制定标准引领规范的领军型企业，打造全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体系，聚焦高产出、高附加值、承载精深加工功能的再生产、再制造项目，再生资源领域专业投资管理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创新培育平台、培训宣传平台，发挥省级骨干龙头作用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国家系列规划政策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供销经字〔2021〕17号）《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74		
		其中：财政拨款	2837		
		其他资金	2837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建成年分选（拣）加工达到 10 万吨的生产线，全面生产经营后实现年回收分选（拣）加工废铝 10 万吨，目标 2：项目达产				

	年营业收入为 152000 万元，新增税收 529 万元、可解决就业人口 6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回收分选（拣）加工废铝	定量	10	万吨	5%	0
			新增销售收入	定量	15.2	亿元	5%	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定量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投资项目按时开工率	定量	100%	%	10%	100%
			投资项目按时完工率	定量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定量	10890	万元	5%	10890
			新增销售收入	定量	15.2	亿元	5%	0
			新增税收	定量	529	万元	5%	318.4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定量	30	年	10%	30
			可解决就业岗位	定量	48	人	10%	49
		生态效益指标	年回收分选（拣）加工废铝	定量	10	万吨	1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定量	≥85	%	10%	9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天府再生云平台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天府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通过三年时间分三阶段建设，以“全省一张网”为基础，使全产业链各环节数据可见可追溯，以实现全省再生资源产业链数字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第一阶段(本阶段)拟完成服务端、大数据中心、监管系统搭建，初步探索业务数据接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4〕10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0.84				
		其中：财政拨款		505.42				
		其他资金		505.4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2025 年 12 月投入运营，目标 2：满足 200 万个用户注册和企业员工注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联网设备（电子秤、地磅摄像头和车辆 GPS 定位等）满足接入端口	定量	≥ 5	万个	20%	≥ 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定量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投资项目按时开工率	定量	100%	%	15%	100%

			及完工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用户间年交易额	定量	500	万元	15%	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手机 APP 小程序 用户满足数量	定量	200	万个	15%	2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 意度	定量	≥85	%	15%	90%